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单元内杭州地铁7号线新街地铁站B口西约500米建设公司总部及国内外工程项目展示、员工培训、客户参观接待、绿色建筑研发中心与其他制造业，预计项目一期总投资约2.5亿元（含竞拍用地3342万元，约39.31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建设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